**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2021年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

**自主比选文件**

**比选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第二章 比选须知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评比规则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第八章 其它

附件一：合同

附件二：参选报价单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承诺函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介绍**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本公司2019年-2021年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选定参选人。参选人需具独立法人资格。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自主比选不存在任何障碍，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透明”，引导参选人进行正确参选，特制定本规定文件。

**第二章 比选须知**

**1.比选范围**

1.1项目概况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2021年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

1.2服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序号** | **出发** | **到达** | **发车时间** | **频率** | **备注** |
| **包1：****福州接送车** | 1 | 福州市区 | 江阴厂区 | 13:30 | 隔天 | 经停新厝宿舍 |
| 2 | 江阴厂区 | 福州市区 | 8:30 | 隔天 | 经停新厝宿舍 |
| 3 | 福州市区 | 江阴厂区 | 7:10 | 周一 | 经停新厝宿舍 |
| 4 | 江阴厂区 | 福州市区 | 16:10 | 周五 | 经停新厝宿舍 |
| **包2：****日常用车** | 1 | 新厝生活区 | 江阴厂区 | 不少于4趟 | 每天 | 往返（不含节假日） |
| 2 | 新厝生活区 | 江阴厂区 | 临时 | 不定 |  |
|  | **\***其中：包2第2项由比选人根据生产需要进行安排，参选人不得拒绝。 |

要求：

1.车上人员险不低于100万/人（按核载人数计算）；费用月结；提供比选人服务的车辆为购置五年内，并提供保养、维修记录。根据油价变动情况每两个月调整一次合同单价（具体见条款5）。

2.参选人的承运车辆及驾乘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制度。如违反相关制度，将由比选人视情节轻重按规定予以处罚。处罚款从每月的合同款中扣除。

3.本项目的“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须承担的运输、办理保险、提供发票以及其他相关义务。

4. 本项目按合同包进行授标，参选人可对一个或多个合同包服务参选报价。比选人可以根据参选人报价情况对合同包内容进行调整。

5.油价基价为合同签订日（暂定为2019年4月1日）的0号柴油油价。在合同执行期间，若燃油价格发生变化，该变化幅度［变化幅度=（调整后的价格-基价）/基价×100%］在±5%以内单价不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单价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为每个5%的变动幅度为20元/车次（上涨5%内增加20元，下调5%内减少20元，依此类推）。

6.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价格为固定单价（为含税价格）。

1.3服务周期：2019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定义和解释**

2.1 “比选人”系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即业主方。

2.2 “参选人”系指向比选人报名并接受邀请，领取比选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参选文件的法人。

2.3 “参选人代表”系指全权代表参选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人，如果参选人代表不是参选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4 “服务”系指比选文件规定参选人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须承担的所有工作，包括：运输、安装、品牌售后等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福州市区”暂定为化工路泰禾广场对面或招标人指定地点；

2.6“江阴厂区”为江阴工业集中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厂区；

2.7“新厝生活区”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福清新厝镇生活区；

2.8 往返“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路程为18公里左右，早晚各两趟。

**3、比选文件组成**

3.1 比选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比选公告、比选须知、合同书格式、报价单、承诺函等。

3.2 比选文件除3.1内容外，比选人在比选期间发出的书面文件和其他修改或补充函件，均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比选文件的澄清**

参选人获取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3日内向比选人提出。参选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在参选截止时间前5日，按参选须知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下同）通知到比选人。比选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澄清文件作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5、比选文件的修改、补充**

5.1 在参选截止日期前，比选人可主动地或依据参选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比选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名参加比选项目的每一参选人，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参选人未按规定时间予以确认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领取书面文件的，视比选通知已收到。

5.2 为使参选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比选文件的修改，比选人可酌情推迟参选截止时间和开评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得比选文件的每一参选人。

5.3 比选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比选文件的一部分，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

**6、参选人资格**

 6.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比选所需服务并能提供运输费的正式税务发票的国内运输企业**[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经年检合格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6.2参选人应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有关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参选人单位公章）；**

**7、比选文件的递交**

7.1比选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19年3月8日16时00分。

7.2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为：福建省东南电化公司商务室招投标箱内（福建省福州市江阴工业集中区内），联系人：陈智敏、联系电话：86552258。

7.3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投标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第三章 参选文件的编制

**1、参选文件的组成：**

①有良好经营业绩的证明。其中包括以往承包业绩的合同、营业收入证明等其他可以证明派遣单位具有良好运营业绩的相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比选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

②参选单位企业概况（企业简介、经营状况、近三年业绩）、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经年检或年审合格的）、道路运输许可证、相关车辆登记证书等。

③参选单位出具业务联系人的授权代表证明，业务联系人或被授权代表变更时应取得相应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④提供参选报价表。报价单参照附件二格式进行报价。如私自修改报价格式按废标处理。

⑤以上①至③项内容合并密封并加盖公章；④项内容单独密封并加盖公章；在密封封面上要有明确的注明表示密封内的项号。

**2、参选书格式**

参选人应按规定制作参选文件并需加盖公司章，按规定填写报价表并需加盖公司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3、参选报价**

参选人须现场勘查，对参选报价负责。参选报价应根据报价函填写，加盖参选人印章，字迹清晰，否则视为无效。

**4、特别说明**

4.1参选人需承担所有与比选有关的费用，比选人在任何情况

不负担上述费用。

4.2参选收到比选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报比选人汇总。

4.3参选人对比选人提供的比选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比选人概不负责。参选人由于对比选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比选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参选人负责。

第四章 评比规则

**1、评分规则：**

1.1比选人在评选时，原则以报价最低者做为中选单位，但须满足以下条件：

1.1.1 参选单位需提供至少6部大型客运车辆（45或50座）、1部中型客运车辆（33座）、1部小型客运车辆（19座）的车辆登记证书。

1.1.2 参选单位需提供2016年-2018年3年内3份以上相关类似承包服务合同。

1.1.3 以大型客运车辆（45或50座）的报价为主进行评比，选择中选单位。其中包1我司每年大型客运车辆使用量约在2部车单程100趟，往返180趟，包2为每天2部车4趟。比选人将根据参选人报价乘以以上预估数量，总价最低者为中选单位。如大型客运车辆报价总价相同，则参考小型车辆的报价。

1.1.4报价规则：小型客运车辆（19座）报价＜中型客运车辆（33座）报价＜大型客运车辆（45或50座）报价，单程报价＜往返报价。

1.1.5参选人的营运资质要求5年以上，信誉良好，行车安全无事故。

1.2参选最高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19座 | 33座 | 45座 | 50座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单程） | 830元 | 930元 | 990元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往返） | 1000元 | 1100元 | 1190元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四趟/天) | / | / | / | 790元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临时） | 新厝至江阴接送,白天每增加一单趟费用100元，夜间另增加200元 |

1.3 如出现所有报价完全相同，则共同作为中选单位。

**2、以下情况作废标处理：**

2.1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参选文件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

2.2参选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2.3未按规定格式要求编制参选文件的。

2.4参选人未通过质询和综合管理能力测试的。

2.5违反规定影响开选评选工作或采取其他方式对比选人施加影响的。

第五章 参选人选定

1、比选人将在投标截至日期后另行组织比选会，参选人选定工作在比选人有关部门监督下，由比选人依法组建的招投标小组负责。

2、比选人会根据合同包及评比规则选取中选单位。

3、参选人串标、相互勾结故意压低标价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竞买无效。

.

第六章 合同授予

1、比选人将把合同授予中选人；在授予前，仍需进行资格审查。

 2、中选人确定后，比选将通知中选人。

3、中选通知对比选人和参选人具有法律效力。中选单位需在比选人通知中选后3个工作日内与比选人签订合同。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与比选人签署合同，比选人有权单方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4、中选人签署合同后必须履行中选价格，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若因中选单位原因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则比选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选单位的资格。并取消参选人三年内在比选人的业务中的参选资格，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的全部责任。

5、比选文件与合同附件作为签定合同的条款，比选文件合同条款中没有规定的内容，比选人、参选人认为有必要进行补充，可另行商定解决。

第七章 中选后相关履约要求

1、中选单位应服从比选的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的生产运行，如有违反，取消中选单位的继续履行合同的资格，同时，由此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比选人有权追究中选单位的全部责任。

2、中选人必须严格执行《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合同》（详见附件一）、《服务承诺函》（详见附件四）的规定。

3、中选人需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如触犯相关条例者则按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相应处罚条款进行处罚。

第八章 其它

1、参选人的参选文件无论其是否中选，均不退回。

2、比选人郑重承诺：参选人所提交的参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不向第三方泄露。

3、本比选文件的解释权归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4、比选联系人：林先生（13600852194）

附件一：合同

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包车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运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提供甲方员工上下班接送客运包车服务，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资质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客运资质，驾驶员驾驶证必须与所驾驶车辆一致，驾驶员和承运车辆必须经过当年度年检注册登记。

第二条 包车期限、地点、运费：
1.甲方包车期限为 个月，自2019年3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止，包车期限满后双方另行协商是否延长包车期限。
2.甲方包车行程：（以合同包1、2及最终确认的行程为准）
3.包车费结算方法：
 甲方包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按当月实际甲方用车次数进行结算，乙方于次月10日前开具正式运输发票并送交甲方，经双方确认用车数量、金额后，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甲、乙双方应做好用车登记，每次用车后甲方签字人员应与乙方人员均应在用车登记表上签字确认（用车登记表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每月凭《用车登记表》进行核对、结算。
4.各种车型包车费用见下表（此包车费用包含车辆运营的油费、高速过路费、税金、保险费、管理费、利润、司机工资等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项目 | 19座 | 33座 | 45座 | 50座 |
| 以最终签订为准 |  |  |  |  |
| 以最终签订为准 |  |  |  |  |

以上包车费为签订合同（投标截止时间）时的油价的包车价格，以签订合同（投标截止时间）时的油价作为基准价，根据油价浮动情况每两个月调整一次包车费（合同签订时0号柴油福州市一类价区最高零售价格 元/升，以第二个月最后一天的油价为准），柴油价若发生变化，该变化幅度[变化幅度＝（调整后的价格－基价）/基价\*100%]在±5%以内单价不调整，变化幅度超过±5%时单价进行调整，计算方法为每个5%的变动幅度为20元/车次（上涨5%内增加20元，下调5%内减少20元，依此类推）。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委派的驾驶员和运营车辆进行核实，如不符合约定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约定的车辆和驾驶员。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接送甲方员工上下班，并对服务质量问题和车辆安全问题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乙方包车费用。

4.甲方安排乘车员工不应超过承运车辆核定载客人数，甲方员工应文明有序乘车，不得干扰乙方驾驶员正常驾驶。

5.甲方有义务教育员工文明乘车，因甲方原因导致车内设施损坏的，应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甲方保证乘车员工严禁携带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及危险品上车，确保乘客人身安全。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提供具备营运资质的车辆供甲方接送员工使用，并确保提供的车辆符合有关管理部门对经营车辆规定的安全等方面的要求。

2.乙方应定期对驾驶员进行交通安全、车辆卫生、服务态度、文明用语等相关要求的教育和检查，对多次遭甲方投诉或评价不合格的驾驶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要求后立即更换驾驶员，并不得再行任用该驾驶员为甲方服务。

3.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应取得相应的客运营业运输许可，符合相关的营运条件、车况较好。

4.乙方应按国家规定为承运车辆办理的各类商业保险，其中必须包含车辆保险、承运人责任险、司乘人员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保险，所有保险均有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选定车型，准时出车、到达目的地，按双方约定路线行驶，提供承运服务。乙方不得擅自终止行程、更改路线、提前发车、拒开车门、搭乘无关人员等。甲方因需要更改行车路程的，应与乙方业务人员联系，经协商同意确认后，方可执行，因更改路程延误返回，乙方向甲方另收包车费。

6.乙方为保证甲方乘车员工的人身安全，出车前应全面对车辆各部件进行安检。

7.乙方驾驶员在到达目的地时，应当提醒乘客带好行李，未经甲方签字人同意不得擅离前往洗车、加油、保养，避免造成接待事故发生。

8.乙方应为甲方提供良好的乘车环境，行驶途中应遵守国家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做到文明安全行车，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在承运过程中发生损害甲方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的违法行为。行驶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造成甲方员工伤亡的，其相关责任、赔偿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9.为保证承运车辆正常、安全行驶，乙方应按照车辆保养维护规定进行正常的车辆维护保养，保证承运车辆及附属设施、设备性能完好，甲方有权对承运车辆维修保养记录进行不定期检查。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车辆或将承运任务擅自转交他人，否则按乙方违约处理；如乙方因自身原因确需从其他客运公司调剂车辆时，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但所有责任仍由乙方承担。承运车辆因各种原因无法继续使用的，乙方应立即更换同品牌、型号、配置车辆；经甲方同意后可更换其他同等车辆。

11.承运车辆在行车过程中发生车辆故障的，乙方驾驶员应及时修复，如故障无法立即修复或发生交通事故或其他事故无法运行的，乙方应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如因此造成甲方员工无法正常上下班的，甲方有权拒付车费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如因乙方未能立即指派备用车辆载运甲方员工从而造成甲方员工承用其他交通工具上下班的，由乙方承担每位员工发生的交通费用。

12.乙方提供的承运车辆因安全事故、赔偿事故、商务纠纷等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违章罚款、扣证、扣车停业以及车辆保养维修等事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因故更改承运出车日期，须提前24小时 告知对方，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按包车费的15%由有过错一方负责赔偿。
2.乙方因事故或车辆故障严重影响甲方员工上下班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组织协调其它车辆接送。确因乙方车辆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照《道路运输法》相关规定予以赔偿。
3.乙方如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运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按所欠租车费每日万分之一收取）。

4.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车辆调度[，](http://www.51paper.net/%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AE%BA%E6%96%87%E8%B5%84%E6%96%99%E7%BD%91)造成车辆迟到的[，](http://www.51paper.net/%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AE%BA%E6%96%87%E8%B5%84%E6%96%99%E7%BD%91)乙方按每车500元偿付给甲方[。](http://www.51paper.net/%22%20%5Ct%20%22_blank%22%20%5Co%20%22%E8%AE%BA%E6%96%87%E8%B5%84%E6%96%99%E7%BD%91)

5.因不可抗力情形造成无法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异议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提供人民币伍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将于本合同期满后28天内予以无息退还。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履行完毕之日起自行终止。

发 包 人：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 承 包 人：

（公章） 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 住 所：

 连江北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或委托代表人：

电 话：0591-86552002 电 话：

传 真：0591-86552003 传 真：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福建省分行 开户银行：

营业部

帐 号：35001002406050008558 帐 号：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服务内容 | 单价（19座） | 单价（33座） | 单价（45座） | 单价（50座） | 报价税率 | 备注 |
| 1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单程） |  |  |  | 含 %增值税 | 周一、周五 |
| 福州市区——江阴厂区（往返） |  |  |  | 隔天 |
| 2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四趟/天) | / | / | / |  | 含 %增值税 | 无 |
| 新厝生活区——江阴厂区（临时） | 新厝至江阴接送,白天每增加一单趟费用 元，夜间另增加 元 | 无 |

注：此表应单独密封、加盖公章、在封面注明报价单。

参选人公司名称：\_\_\_\_\_\_\_\_\_\_\_\_\_ \_(盖章)

参选人代表签字：\_\_\_\_\_\_\_\_\_ \_\_\_ \_\_（签字） 职务：\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公司住所)的 （公司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代理人的姓名）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比选过程及合同的签订，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附件四：

**承诺函**

致：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为对福建省东南电化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接送车辆运输服务项目比选文件表示完全响应，遵照公告的要求，特此确认并承诺：

1.我方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贵方的公告及其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并充分了解比选情况。

2.我方确认：我方完全同意比选文件制定的交易规则。接受比选文件中所制定的评分标准。

3.我方承诺：我方为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

4.我方保证：我方确认，我方完全接受比选文件及附件合同的全部条款。

特此承诺。

意向参选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年 月 日